

## 開啓傾聽性別的旅程 諮商輔導專業中的性別關照

陳金燕

2011.7.28

2011年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課程  
她們在·文化邊境的游牧地圖  
女書店

1

## 簡歷

### ❖ 現任：

- ☞ 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授
- ☞ 社區心理諮商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 ☞ 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 監事
- ☞ 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監事

### ❖ 曾任：

- ☞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借調） 常務委員
-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理事長

2

## 諮商實務工作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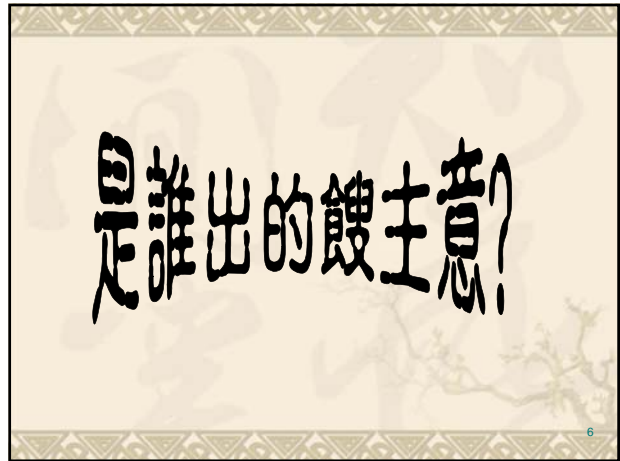
- ❖ 助人 **熱忱與愛心-情**
  - ☞ 協助求助的當事人面對困境、走出困境
- ❖ 專業 **理論的訓練-理**
  - ☞ 專業的知能
- ❖ 服務 **權益的保障-法**
  - ☞ 以所有社會大眾為服務對象

3

## 諮商專業、性別與法律之關係

- ❖ 諮商與輔導專業人員
  - ☞ 諮商心理師、諮商師、輔導教師...
- ❖ 諮商專業相關法律
  - ☞ 心理師法...
- ❖ 性別相關法律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4



Slide 7 features the United Nations logo on the left and the logo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on the right. Below these logos, the text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is displayed in a bold, black font. Underneath, "CEDAW" is written in a smaller font, followed by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in Chinese. The dates "1979 年12 月18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 and "1981 年9 月3 日開始生效" are listed at the bottom. A small number "7" is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8

## 中華民國憲法

- ❖ 1947年12月25日公布
- ❖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7條）
- ❖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第153條）

9

##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 ❖ 2005年06月10日修正
- ❖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第10條）

10

## 心理師法

- ❖ 公布：2001年11月21日
- ❖ 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當事人福祉。
- ❖ 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尊重個案當事人之文化背景，不得因其性別、族群、社經地位、職業、年齡、語言、宗教或出生地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告知其應有之權益。（第19條）

11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 公布：1997年1月22日
- ❖ 修正：2002年5月15日、2002年6月12日、2005年2月5日、2010年1月13日、
- ❖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第1條）

12

- ❖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8條)

13

- ❖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15條)

14

## 家庭暴力防治法

- ❖ 公布：1998年6月24日
- ❖ 修正：2007年3月28日、2008年1月9日、2009年4月22日、2009年4月22日

15

- ❖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第1條)
- ❖ 被害人得於審理時，聲請其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第13條)

16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及保育人員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或保護家庭暴力被害人之權益，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第49條）

17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第50條）

18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公布：2002年1月16日
- ❖ 修正：2008年1月16日、2008年11月26日、2011年1月5日
- ❖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第1條）

19

## 性別工作平等法

- ❖ 第二章性別歧視之禁止
- ❖ 第三章性騷擾之防治
- ❖ 第四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 ❖ 第五章救濟及申訴程序
- ❖ 第六章罰則

20



##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 公布：2003年5月28日
- ❖ 修正：2008年5月7日、2008年8月6日、2010年5月12日

21

- ❖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第1條）

- ❖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2條）

22

-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第34條）

23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2004年06月23日公布、2011年6月7日修正

- ❖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第1條）

24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 第二章學習環境與資源
- ❖ 第三章課程、教材與教學
- ❖ 第四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
- ❖ 第五章申請調查及救濟
- ❖ 第六章罰則

25

## 性騷擾防治法

- ❖ 公布：2005年2月5日
- ❖ 修正：2006年1月18日、2009年1月23日
- ❖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1條）

26

- ❖ ...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第1條）
- ❖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7條）

27

## 從實務談諮商中的性別關照

- ❖ 諮商理論與技術
- ❖ 專業倫理與法律素養
- ❖ 多元文化諮商的
- ❖ 社會正義
- ❖ 性別敏感度之培養與提升

28

## 參考資料

- ❖ <http://www.gender.edu.tw/upload/society/Magazine/性平-第45期全文.pdf>  
↳ 專題：心理諮商/輔導的性別盲點
- ❖ <http://www.un.org/chinese/News/fullstorynews.asp?NewsID=15775>  
↳ 性別人權

29

平等  
是消除歧視的起點  
也是檢視歧視的終點

30

性別平等意識的落實  
是一個「思想革命的歷程」

31

無處不性別

從「自我檢視」做起

32